湘财行罚〔2025〕3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谭骁彧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197号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4〕79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4〕53号）文件精神，我厅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23至2025年新生军训服采购、2023年10月1日-2026年7月31日物业管理项目等项目进行了重点检查。你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签署《财政检查报告》。我厅于2025年6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1. 查明的问题

**（一）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1.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10月1日-2026年7月31日物业管理项目（项目1，湘财采计〔2023〕002809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41万元）**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处理能力及社会责任感”中要求“投标人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捐助贫困学生、残疾人等并获得表彰奖励的计10分，满分10分”，将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作为评审因素，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2.2023-2025年新生军训服采购项目（项目2，湘财采计〔2023〕001833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

（1）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表技术部分“产品质量35分设置为：1、投标人提供训练服2023年以来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检验报告计7分”。将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的情形。

（2）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表技术部分“产品质量35分设置为：5、投标人连续4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证书的，计3分，连续6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证书的，计5分，连续超过8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证书的，计7分。此项最多计7分”。商务部分纳税信用4分设置为：“投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连续三年纳税信用A级及以上企业的，计4分。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的情形，且变相以企业成立年限为加分项，对新成立的供应商构成差别歧视待遇。

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二）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

**2023-2025年新生军训服采购项目（项目2，湘财采计〔2023〕001833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设置评审因素技术部分评标样品45分：“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按做工精细、外观美观、工艺、手感、材质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秀的计45分，良好的计30分，一般的计15分”。评审因素设置“优秀、良好、一般”档次，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采购文件以及你单位签字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等证据材料佐证。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对于上述问题，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8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厅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应享受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我厅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警告，并处罚款3.5万元，并限期整改，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3.5万元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缴纳：一是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上的二维码，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方式进行缴款；二是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使用此种缴款方式时，请务必在附言中填写缴款通知单上的“温馨提示”部分的内容；三是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到缴款通知单上的指定银行任一网点办理缴款。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

联系电话：0731-85165664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附件：送达回证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5日